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天泰荣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之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
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香港 · 巴黎 · 马
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5234 1668 传真：（86 21）5234 1670

电子邮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简称与定义.....	3
主要法律风险提示.....	4
一、 天泰荣观与天泰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多	4
二、 天泰荣观存在使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4
三、 标的公司目前生产使用的租赁厂房系无证房屋.....	5
四、 天泰荣观使用天泰铝业的商标、专利	5
五、 天泰荣观使用盗版设计软件	5
六、 天泰铝业与天泰荣观资产转让所有权转移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6
七、 天泰铝业与天泰荣观资产转让的程序存在瑕疵.....	6
八、 天泰荣观存在未取得客户盖章合同即生产交付的情形.....	6
九、 天泰荣观目前业务对政府、事业单位、国企客户的依赖性较强.....	7
十、 天泰荣观财务独立性存在问题	7
十一、 天泰荣观采用劳务关系与新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取代试用期用工.....	8
十二、 天泰荣观存在聘用劳务工不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形.....	8
十三、 天泰荣观未对生产线履行环保、安全备案手续.....	9
正文.....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股东情况	10
(一) 股东持股情况	10
(二) 股东情况	11
三、 天泰荣观的历史沿革	11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1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更	12
四、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一) 关联方	12
(二) 关联交易	15
(三) 同业竞争	18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8
(一) 经营范围	18
(二) 主营业务	18
(三) 业务资质	18
六、 经营资产	20
(一) 自有不动产	20
(二) 租赁不动产	20
(三) 知识产权.....	22
(四) 主要设备	25
七、 子公司与分公司	27
八、 重大合同	27
(一) 重大销售合同	27
(二) 重大采购合同	29
(三) 经销商/战略合作协议	29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十、	税务	31
	(一) 税务登记	31
	(二) 主要税种税率	31
	(三) 税收优惠	32
	(四) 主要政府补助	32
十一、	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	32
	(一) 员工基本情况	32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3
十二、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34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一) 诉讼及仲裁	35
	(二) 行政处罚	3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天泰荣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之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致：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就贵司投资重庆天泰荣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基于以下前提与假设出具本报告：

1、本所律师通过访问有关政府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网站对天泰荣观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cnse.e-cqs.cn/info-pub/pub>）、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等网站；

2、除本所律师可通过网络检索或其他方式独立查证文件的真实性外，调查对象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应是一致的；

3、调查对象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4、调查对象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

5、调查对象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陈述和声明(无论书面或口头)均

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6、本报告依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了解到的信息而出具，本所不对该日之后调查对象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任何预测或暗示；

7、本报告仅就调查对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技术、行业等非法律事宜发表意见，前述信息的获取及其判断有赖于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即使本所律师可能就调查了解到的非法律事项向贵司汇报，并可能告知本所律师对非法律事项的初步意见或调查提示以供参考，但本所律师在任何情况下不对非法律事项的意见承担责任。

简称与定义

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标的公司、天泰荣观	指	重庆天泰荣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天泰铝业、交易对手	指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规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生效）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21年1月1日失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调查报告中，其含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我们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本报告	指	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21年7月出具的《关于重庆天泰荣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主要法律风险提示

一、 天泰荣观与天泰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多

存在的问题：标的公司与天泰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多，主要因为天泰荣观设立初期为小规模纳税人，为了满足客户开票要求，需要由天泰铝业对外签订合同开具增值税发票；也存在部分客户对企业成立年限、规模、注册资金等要求，需要由天泰铝业对外承接业务，再通过委托加工等方式将合同利润转让给天泰荣观的情形。同时天泰荣观原先作为天泰铝业的事业部存在，标的公司成立后，天泰荣观在销售、采购以及资金等方面均对天泰铝业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因此产生较多关联交易，且标的公司与天泰铝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可能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解决的措施及建议：进一步关注标的公司与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由交易对手在后续签署的交易文件中就未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作出承诺，尽快规范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占比至 30%以下；并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严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 天泰荣观存在使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存在的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中涉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标的公司目前尚不满足申请相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条件，但存在在成都项目上借用其他企业资质承接装饰装修工程的情况，标的公司前述行为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解决措施及建议：督促标的公司在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前，不得承揽需要满足资质要求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议贵司持续关注标的公司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领域相关的业务合同。此外，建议交易对手方在交易文件中对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作出保证，若标的公司因违反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标的公司被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应由交易对方对该部分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标的公司目前生产使用的租赁厂房系无证房屋

存在的问题：天泰荣观目前租用的天泰铝业的生产经营性用房（有效期至2025年）系无证房产，该等无证房产可能存在被主管住建部门责令拆除、整改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无证房产被停止使用或责令拆除，可能会对天泰荣观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但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天泰荣观已计划解除与天泰铝业订立的厂房租赁合同，搬进最新租赁的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解决措施及建议：标的公司及时与天泰铝业沟通，针对前期订立的厂房租赁协议签署终止协议，并在签署交易文件前提供终止协议。

四、 天泰荣观使用天泰铝业的商标、专利

存在的问题：天泰荣观目前使用的专利系原先天泰荣观作为天泰铝业事业部时期申请的，因此该部分专利登记的专利权人均为天泰铝业，截至目前天泰铝业并未对该部分专利进行评估，也未将该部分专利转让给天泰荣观。若未来完成交易后，在未获得天泰铝业授权的情况下，天泰荣观继续使用专利权人为天泰铝业的专利存在侵犯天泰铝业专利权的情形。同时天泰荣观目前使用商标的权利人也为天泰铝业，系通过天泰铝业授权使用。

解决措施及建议：贵司应尽快与天泰铝业沟通，协商专利、商标的评估转让事项，若评估以及转让时间过长，建议在交易文件签署前，取得天泰铝业对于天泰荣观使用专利的书面授权合同，并要求交易对手在交易文件中对于上述商标、专利转让的具体时间进行保证。

五、 天泰荣观使用盗版设计软件

存在的问题：根据标的公司人员介绍，天泰荣观的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设计软件来为客户定制的铝制家具进行设计，但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天泰荣观并未购买任何设计软件的使用权，存在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形。设计作

为天泰荣观目前业务中的重要板块，需要大量使用相关设计软件，若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盗版设计软件，则存在被软件著作权方追究侵权责任的风险，同时存在因使用盗版软件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解决措施及建议：督促天泰荣观全面检查软件使用情况，尽快停止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并采购正版软件，同时建议在后续交易文件中对天泰荣观因使用盗版软件受到的行政处罚或收到侵权追究的风险进行约定，若因使用盗版软件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侵权赔偿的，由交易对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六、 天泰铝业与天泰荣观资产转让所有权转移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存在的问题：标的公司原《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待天泰铝业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后资产所有权才转移至天泰荣观。但根据标的公司人员介绍以及会计师确认，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该笔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但天泰荣观已就交接的全部资产完成入账，该入账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解决措施及建议：标的公司积极与天泰铝业进行沟通，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次转让的资产所有权转让标志重新约定，以双方签署交接单据作为所有权转让的依据，并要求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手在交易文件签署前提供补充协议。

七、 天泰铝业与天泰荣观资产转让的程序存在瑕疵

存在的问题：天泰铝业对于本次资产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晚于资产转让合同签署以及资产转让交接的日期，存在程序瑕疵。天泰铝业向其子公司天泰荣观转让资产可以采取非公开的形式，同时可以采取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进行转让，但该转让行为应该先经过国家出资企业审议批准。

解决措施及建议：建议贵司在签署交易文件前与天泰铝业以及其股东进一步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在签署交易文件前取得天泰铝业的国资股东对于本次资产转让合法合规性的确认。

八、 天泰荣观存在未取得客户盖章合同即生产交付的情形

存在的问题：标的公司目前多笔合同对方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因其财政审批程序的复杂性，存在合同实际执行完毕但尚未取得对方盖章版本的合同、且无任何交付证明的情形。标的公司在未取得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的的基础上即下单安排生产并完成货品交付、且未取得对方签收证明的情况下对于后期货款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实际服务过程中可能就货品、设计、服务的质量和标准是否满足客户要求等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解决措施及建议：贵司督促标的公司规范项目合同的签署，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合同管理制度，对正在实施的项目避免出现未签合同的情况。可在后续签署的交易文件中考虑将收集所有签订完成生效的合同作为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九、 天泰荣观目前业务对政府、事业单位、国企客户的依赖性较强

存在的问题：标的公司目前超过 80%的合同和订单对象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等，获取客户资源存在过度依赖于天泰荣观的国资企业属性以及当地政府对于铝制品家居政策支持的情况。若天泰荣观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系基于其国资背景或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则在本次交易后天泰荣观变更其国企属性，其未来市场拓展是否仍然能得到政府支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解决措施及建议：由本次交易对手以及相关政府或国资主管部门在后续签署的交易文件中进一步就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稳定性和政策支持性作出承诺与保证。

十、 天泰荣观财务独立性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天泰荣观目前的财务核算系通过向天泰铝业采购财务服务的方式进行管理，天泰荣观无独立的财务人员和核算体系。

解决措施及建议：督促标的公司招聘相关财务人员尽快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议贵司可要求天泰铝业在交易文件中对协助天泰荣观在合理时间内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财务体系，并将原先的财务账目进行交接进行保证。

十一、天泰荣观采用劳务关系与新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取代试用期用工

存在的问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2021年5月份有10名员工与标的公司建立劳务关系，主要原因系因为天泰荣观的人员流动性较强，为了节省天泰荣观办理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成本，在试用期阶段，天泰荣观与新入职的员工均签订劳务合同。

若该部分员工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该部分员工，并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如上下班需打卡，遵守公司的考勤制度等），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那么即使没有签署劳动合同，只是签订劳务合同，也存在被认为已成立事实劳动关系的风险。

解决措施及建议：若标的公司需要长期采取签订劳务合同规避试用期用人成本，标的公司应该严格区分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员工的用工管理方式，避免存在混同因素，被劳动监察部门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情形，同时对于旺季的劳务用工而言，需要尽快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同时建议交易对手在交易文件中对标的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陈述与保证。

十二、天泰荣观存在聘用劳务工不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形

存在的问题：根据标的公司以及会计师的介绍，标的公司在生产和销售上均存在明显的淡季和旺季（主要因为政府采购的时间在下半年），因此在下半年需要大量的临时工来满足标的公司的生产需求，天泰荣观以劳务费的形式向该部分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但对于用工期限3个月以下的人员，天泰荣观均不签署劳务或劳动合同。之前该部分人员大多数来自于天泰铝业，因为天泰铝业均为其自己的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因此标的公司不再为该部分员工购买保险，仅为除天泰铝业员工以外的人购买商业工伤保险。

标的公司与劳务用工人员在没有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下，认定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主要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符合主体要求、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等。若标的公司没有明确区分劳动用工和劳务用工的管理，则该部分未签订劳务合同的工人，很可能被认定为与标的公司之

间存在劳动关系。此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同时若认定劳动关系成立，标的公司则需要对该部分员工承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的义务。

解决措施及建议：针对标的公司的短期用工，建议贵司督促标的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并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几种用工形式：（1）与劳动者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而避免支付双倍工资或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风险；（2）选择非全日用工，该种用工形式下，标的公司需要确保员工平均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累计每周不超过24小时，且至少每15天结算一次工资，但需要给员工缴纳工伤保险；（3）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标的公司可以选择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将所需员工的条件要求告知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招聘员工，然后派遣至标的公司；（4）劳务用工，该种用工形式要注意与劳务用工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且注意区分劳务用工与劳动用工的管理模式。

十三、天泰荣观未对生产线履行环保、安全备案手续

存在的问题：根据标的公司负责人介绍，天泰荣观未对其生产线履行环保、安全生产备案手续，该行为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解决措施及建议：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对新搬厂区的生产线进行环保审批、备案及验收手续，同时建议应由交易对手在交易文件中对生产线办理环保审批、备案及验收手续的时间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若天泰荣观因上述租赁备案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应由交易对方对该部分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正文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泰荣观《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泰荣观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天泰荣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TA8Y2U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竹路2栋33号
法定代表人	汪航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门窗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门窗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家具制造，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30日至长期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公司共1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泰铝业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	-----	-----

（二） 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泰铝业《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泰铝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53088019G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6 号附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汪航
注册资本	76,238.8462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铝材、铝合金、铝加工制品、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电力生产、销售（限具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厂粉煤灰、石膏、碳渣销售及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限具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设备配件、燃料油（闪点高于 100℃ 以上，且不含危化品）销售；煤及煤矸石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三、 天泰荣观的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天泰铝业于 2020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

2020 年 3 月，天泰荣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汪航为公司执行董事，肖克家为公司监事，聘任汪航为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30 日，天泰荣观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60TA8Y2U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天泰荣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泰铝业	120	100
合计		120	100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2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5月19日，天泰铝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同时解聘汪航公司经理职务，聘任杨秀忠为经理。

2021年5月28日，天泰荣观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泰荣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泰铝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财务凭证资料，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天泰铝业完成5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但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天泰荣观提供的工商档案未显示本次增资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建议进一步关注，在后续签署交易文件前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完整的工商档案。

四、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天泰铝业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为天泰荣观的控股股东。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介绍，并查询天泰铝业的工商档案，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泰铝业 85% 股权，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47.06%），而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因此重庆市国资委系天泰荣观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天泰荣观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除天泰铝业持有 100% 股权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天泰荣观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重庆天泰复归科技有限公司	天泰铝业持股 100% 的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水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泰铝业持股 50% 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汪航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天泰铝业持股 40% 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汪航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一般项目：加工、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配件、铝合金门窗、百货；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天泰荣观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尽调报告“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重庆神骥铝业有 限公司	天泰铝业持股 15%，公 司执行董事汪航担任董 事	一般项目：铝合金微通道平行流管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设备的研发及销 售；工业园区创新型配套服务（不含需 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重庆天泰热力有 限公司	公司执行董事汪航担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经理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 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成 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施工专 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 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招投 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 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制 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 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 用设备制造；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器 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 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 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重庆松果新材料 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董事汪航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 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 研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家居用品制 造，家居用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 属材料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 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医用包装材料制 造，节能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 业空间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 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 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 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董事汪航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电力生产、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厂粉煤灰、石膏、碳渣销售及综合利用；火电工程建设招标及技术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发电设备配件、金属制品、燃料油（仅限闪点高于 100℃ 以上）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三项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环保材料、电子产品、轻合金产品、通讯器材引进、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	重庆松溉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电厂粉煤灰、石膏、碳渣销售及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发电设备配件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
6	重庆天音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董事汪航担任董事长、杨秀忠担任董事、经理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车制造；电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销售；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期间，天泰铝业与标的公司之间发生多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方	关联方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元）	采购时间
1	天泰荣观	天泰铝业	大宗原材料	972,038	2020年度
				310,348.35	2021年1-5月
2		天泰铝业	财务服务协议	120,000.00 ¹	2020年度
				45,000.00	2021年1-5月
3		天泰铝业	水电	162,788.59	2020年度
				34,859.96	2021年1-5月
4	天泰铝业	固定资产转让	0	2020年度	
			3,884,433.22 ²	2021年1-5月	

2、销售情况：

序号	销售方	关联方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元）	销售时间
1	天泰荣观	天泰铝业	委托加工及设计	846,170.88	2020年度
				1901	2021年1-5月
2		重庆天泰复归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0	2020年度
				6,400	2021年1-5月
3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	901,513	2020年度
				42,737	2021年1-5月

3、租赁情况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合同内容	租赁金额（元）	租赁时间
----	-----	-----	------	---------	------

¹ 根据天泰荣观提供的《财务服务协议》，天泰铝业为天泰荣观提供财务服务，天泰铝业负责天泰荣观的财务管理工作等，合同金额为18万元，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² 资产转让情况详见“六、经营资产”。

1	天泰荣观	天泰铝业	房租	235,392.56	2020 年度
				269,891.6	2021 年 1-5 月
2	天泰荣观	天泰铝业	设备	58,634.59	2020 年度
				41,881.86	2021 年 1-5 月

4、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自2020年3月至今，天泰荣观与天泰铝业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年利率
1	天泰荣观	天泰铝业	20	2020.11.10- 2021.05.09	无	8%
2			50	2020.12.10- 2021.06.10	无	8%
3			100	2021.01.08- 2021.07.08	无	8%
4			100	2021.02.06- 2021.08.08	无	8%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人员介绍，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天泰荣观已经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目前标的公司与天泰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多，主要因为天泰荣观设立初期为小规模纳税人，为了满足客户开票要求，由天泰铝业对外签订合同开具增值税发票；也存在部分客户对企业成立年限、规模、注册资金等要求，需要由天泰铝业对外承接业务，再通过委托加工等方式将合同利润转让给天泰荣观的情形。同时天泰荣观原先作为天泰铝业的事业部存在，设立子公司后，天泰荣观在销售、采购以及资金等方面均对天泰铝业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因此产生较多关联交易，且标的公司与天泰铝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可能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本所律师建议，进一步关注标的公司与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由交易对手在后续签署的交易文件中就未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作出承诺，尽

的定价应当严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 同业竞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天泰铝业、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天泰荣观相同或类似业务，没有与天泰荣观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天泰荣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泰荣观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门窗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门窗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家具制造，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集全铝智能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回收于一体，主要涉及市政、医院、学校、家居等全铝制品领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国铝制家居的生产和销售。

（三） 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天泰荣观并未取得任何资质及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中涉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标的公司目前尚不满足申请相关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条件，但存在在成都项目上借用其他企业资质承接装饰装修工程的情况。

风险提示：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 22 条，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申请建筑企业二级资质的要求为：（1）企业资产：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2）企业主要人员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承包工程范围为：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根据《建筑法》第 26 条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 65 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使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建议，督促标的公司在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前，不得承揽需要满足资质要求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议贵司持续关注标的公司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领域相关的业务合同。此外，建议交易对手方在交易文件中对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作出保证，若因标的公司违反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标的公司被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应由交易对方对该部分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 经营资产

（一） 自有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天泰荣观不存在自有不动产。

（二） 租赁不动产

2020年7月30日，天泰荣观与天泰铝业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天泰铝业将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的工业厂房租赁给天泰荣观，厂房面积为2,300.98平方米、厂房偏跨建筑面积215.07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自2020年5月至8月免收租金；自2020年8月起，租金为43,353.27元/月。

2021年6月，天泰荣观与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九龙坡区西彭镇森地大道10号6幢（产权证号：不动产权第001357018号）租赁给天泰荣观，建筑面积为1211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自2021年6月1日至8月31日免收租金；自2021年9月起，租金为172,609.08元/月，前两年不变，从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3%。

天泰荣观目前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情况如下：

1、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重庆铝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001357018号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地大道10号6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66.03月31	共有宗地面积61,933/房屋建筑面积12281.66	--

2、租赁的厂房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幢号	层数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天泰铝业	房权证105字第118235号	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12栋13栋14栋17栋	1,328.13	13	3	办公	--
2	天泰铝业	--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槽大修车间(部分)	2,300.98	--	--	生产厂房	--
				215.072(厂房偏跨)	--	--		--
3	重庆铝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001357018号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地大道10号D38地块	12,115	6	4	全铝家居的研发、生产、销售	--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天泰荣观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风险提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天泰荣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存在被各地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

本所律师建议，标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尽快办理完毕租赁备案手续。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确有困难的，应由交易对手在交易文件中对备案事项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若天泰荣观因上述租赁备案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应由交易对方对该部分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目前占有并使用的无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占有并使用的厂房所属于无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租赁单位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标准厂房	天泰铝业	1	2,300.98
			1	215.072 (厂房偏跨建筑面积)

风险提示：

由于天泰荣观目前使用生产经营性用房系无证房产，该等无证房产可能存在被主管住建部门责令拆除、整改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无证房产被停止使用或责令拆除，可能会对天泰荣观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天泰荣观已计划解除与天泰铝业订立的厂房租赁合同，搬进最新租赁的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本所律师建议，标的公司及时与天泰铝业沟通，针对前期订立的厂房租赁协议签署终止协议，并在签署交易文件前提供终止协议。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但标的公司与天泰铝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品牌授权书》，天泰荣观通过天泰铝业

天泰荣观
TIAN TAI RONG GUAN

授权使用图像为

的注册商标，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1	天泰铝业	34206376	天泰荣观 TIAN TAI RONG GUAN	35	2019.06.21- 2029.06.20	2020.05.01- 永久
2		34221238	天泰荣观 TIAN TAI RONG GUAN	20	2019.06.21- 2029.06.20	

2.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天泰荣观未拥有授权专利，目前使用的系天泰铝业名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时间
1	天泰铝业	发明专利	一种热压机	201910752986.0	2019.08.15
2		实用新型	一种全铝高低床	201921726240.4	2019.10.15
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分类垃圾桶	201921610408.5	2019.09.25
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的储物柜	201921727497.1	2019.10.15
5		实用新型	一种铝制艺术花架	201921607028.6	2019.09.25
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铝制花架	201921606998.4	2019.09.25

3. 专利申请权

根据天泰荣观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天泰荣观尚无专利申请权，根据标的公司负责人介绍天泰铝业目前专利申请权未来将用于天泰荣观的生产工艺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时间
1	天泰铝业	发明	一种PVC蜂窝铝板及其制造工艺	2020101904615	2020.03.18
2		发明	一种花箱	2020101724152	2020.03.12
3		发明	一种智能电热桌 ³	2020203459388	2020.03.18
4		发明	一种发热踢脚线	2020203472325	2020.03.18
5		发明	一种热压机	2019107529860	2019.08.15
6		发明	一种基于家具设备智能发热系统	2019107529875	2019.08.15

³ 根据天泰荣观提供的信息该专利尚在审核中，但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查询的信息显示该专利权已公告并处于维持状态，专利权人为天泰铝业。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时间
7		发明	一种阳极钢爪表面浮动打磨装置	201811237078X	2018.10.23

根据天泰荣观负责人介绍，上述天泰铝业持有的专利权以及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均为原先天泰荣观作为天泰铝业事业部时期申请的，因此该部分专利登记的专利权人均为天泰铝业，截至目前天泰铝业并未对该部分专利进行评估，也未将该部分专利转让给天泰荣观。

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完成交易后，在未获得天泰铝业授权的情况下，天泰荣观若继续使用专利权人为天泰铝业的专利存在侵犯天泰铝业专利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建议，贵司应尽快与天泰铝业沟通，协商上述专利的评估转让事项，若评估以及转让时间过长，建议在交易文件签署前，取得天泰铝业对于天泰荣观使用上述专利的书面授权合同，并要求交易对手在交易文件中对于上述商标、专利转让的具体时间进行保证。

4.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尽调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持有任何域名。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尽调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持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但根据标的公司人员介绍，天泰荣观的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设计软件来为客户定制的铝制家具进行设计，但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天泰荣观并未购买任何设计软件的使用权，存在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有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

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对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四）没收侵权制品；（五）没收安装存储侵权制品的设备；（六）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设计作为天泰荣观目前业务中的重要板块，需要大量使用相关设计软件，若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盗版设计软件，则存在被软件著作权方追究侵权责任的风险，同时存在因使用盗版软件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建议，督促天泰荣观全面检查软件使用情况，尽快停止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并采购正版软件，同时建议在后续交易文件中对天泰荣观因使用盗版软件受到的行政处罚或收到侵权追究的风险进行约定，若因使用盗版软件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侵权赔偿的，由交易对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四）主要设备

2021年5月28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235号），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泰铝业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7.68万元。

2021年5月31日，天泰铝业与天泰荣观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天泰铝业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共计135项（原材料25项、产成品85项、在产品1项、机器设备17项、电子设备7项）转让给天泰荣观，转让金额为3,543,805.27元（含税）。

本所律师发现本次资产转让合同的金额低于评估价额，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介绍，实际资产转让金额与评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因几辆货车需要办理机动车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在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接，因此未将其纳入本次转让的资产。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原《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待天泰铝业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后资产所有权才转移至天泰荣观。但根据标的公司人员介绍以及会计师确认，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该笔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但天泰荣观已就交接的全部资产完成入账，该入账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风险提示：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标的公司愿意积极与天泰铝业进行沟通，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次转让的资产所有权转让标志重新约定，以双方签署交接单据作为所有权转让的依据。

本所律师建议，贵司进一步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取得天泰铝业与其签署的补充协议，并在交易文件签署前取得补充协议。

2021 年 6 月 7 日，天泰铝业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评估金额 347.68 万元转让公司所属全铝智能家居 25 项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现场存量及债权。

本所律师发现，天泰铝业对于本次资产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晚于资产转让合同签署以及资产转让交接的日期，存在程序瑕疵。

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 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根据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 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 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 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 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天泰铝业向其子公司天泰荣观转让资质可以采取非公开的形式, 同时可以采取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进行转让, 但该转让行为应该先经过国家出资企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建议,建议贵司在签署交易文件前与天泰铝业以及其股东进一步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进行沟通, 在签署交易文件前取得天泰铝业的国资股东对于本次资产转让合法合规性的确认。

七、 子公司与分公司

截至本尽调查报告出具日, 天泰荣观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八、 重大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尽调查报告出具日, 标的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以及2021年的超过10万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1	天泰荣观	重庆市九龙坡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会议桌	123,280.00	2020.11.19
2		空军装备部驻成都地区军事代表局驻重庆地区军事代表室	办公家具	434,029.00	2020.11.24
3		重庆市九龙坡区融媒体中心	办公家具	748,588.00	2020
4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人民政府	办公家具	132,400.00	2020.09.04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5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办事处	垃圾分类亭	182,580.00	2020.11.10
6		重庆市九龙坡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种植槽及锁链形坐凳花箱	186,650.00	2020
7		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定制铝合金坐凳	380,218.00	2020
8		重庆市九龙坡区龙凤寺	佛字牌及隔断	134,201.00	2020.11.26
9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家具配置（框架协议）	首期完成 800套预计 1,500万元	2021.05.31
10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	办公家具	117,250.00	2020
11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办公家具	274,320.00	2021.01.31
12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人民政府	办公家具	186,737.00	2021.02.26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标的公司目前多笔合同对方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因其财政审批程序的复杂性，存在合同实际执行完毕但尚未取得对方盖章版本的合同、且无任何交付证明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未取得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的合同的基础上即下单安排生产并完成货品交付、且未取得对方签收证明的情况下对于后期货款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实际服务过程中可能就货品、设计、服务的质量和标准是否满足客户要求等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和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建议，贵司督促标的公司规范项目合同的签署，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合同管理制度，对正在实施的项目避免出现未签合同的情况。可在后续签署的交易文件中考虑将收集所有签订完成生效的合同作为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同时经标的公司人员介绍以及提供的合同台账，标的公司目前超过 80% 的合同和订单对象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等，获取客户资源存在过度依赖于天泰荣观的国资企业属性以及当地政府对于铝制品家居政策支持的情况。

若天泰荣观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系基于其国资背景或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则在本次交易后天泰荣观变更其国企属性，其未来市场拓展是否仍然能得到政府支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建议，由本次交易对手以及相关政府或国资主管部门在后续签署的交易文件中进一步就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稳定性和政策支持性作出承诺与保证。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签订 时间
1	天泰铝业	重庆航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单板	150,822.00	2020.03.09
2				82,020.15	2020.05.20
3		佛山市三水区拓普邦建材有限公司	铝蜂窝芯	10,423.68	2020.08.18
4				102,831.36	2020.11.25
5		重庆新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	杨家坪九龙泉雕塑	977,400.00	2020.09.04
6		优沃德（北京）粘合剂有限公司	PUR 热熔胶	21,660.00	2020.11.25
7	天泰荣观	重庆郎正家私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123,747.00	2020.10.29

（三）经销商/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经销商/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1.	重庆焕宜新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	合同期有效内 提货额不低于 10 万元	2020.04.22- 2021.04.21
2.	白市驿九牧专卖店（李达芳）		合同期有效期 内提货额不低 于 5 万元	2020.05.08- 2020.12.31
3.	江津区几江迷你星座森禹建材经营部		合同期有效期 内提货额不低 于 5 万元	2020.05.08- 2020.12.31

4.	重庆彬丽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期有效期内提货额不低于5万元	2020.04.18-2020.12.31
5.	高毛勇	高毛勇以个人名义销售天泰荣观产品，天泰荣观将配合其工作，按合同期限提供其产品和相关配套资料	约定佣金（提成）结算方式	2020.05.27-2020.12.31
6.	重庆聚一实业有限公司	<p>第三条 合作方式…（一）共同研发新产品，主动提出一方享受专利；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享有的专利权产品，一方需使用，须由另一方书面授权。（二）产品外购，同一条件优先考虑甲乙双方资源提供（三）甲乙共同完成项目 1、共同出资，双方除去完全成本，利润各50%；2、业务介绍，彼此签订居间协议…3、享受彼此代理价销售彼此产品（四）加以双方享受劳务共享或产品代加工</p>	--	2020.07.21
7.	重庆航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7.17
8.	重庆新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0.24
9.	重庆昊睿教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p>第三条 合作方式 …产品需外购，1、同一条件优先考虑甲乙双方资源提供；2、甲乙共同完成项目（1）共同出资，双方除去完全成本，利润各50%（2）业务介绍，彼此签订居间协议…（3）购买彼此产品享受彼此方产品最低价</p>	--	2021.01.06
10.	重庆卓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p>第三条 合作方式…（1）共同出资：针对同一项目不同分工分别承担相应风险；（2）业务介绍，彼此签订居间协议；（3）享受彼此代理价销售彼此产品</p>	--	2020.11.30
11.	重庆携音科技有限公司	<p>双方在铝合金声学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开展全面合作…甲方负责技术和规范设计及资金，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试制…该协议下产生的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等知识产权属甲方发明人所有</p>	--	2020.10.10
12.	重庆润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p>铝合金产品生产、研发、设计及销售；装饰装潢 EPC 建设项目等双方经营范围业务…第三条 合作方式（一）乙方主要以平台、资源优势铺开市场，为甲方争取更大业务。…4.乙方承诺为甲方争取订单不少于 1000 万/年</p>	--	2021.05.20
13.	威欧浩思家居有限公司	<p>第二条 双方合作前提：…6.乙方达成甲方上述所有要求的前提下，</p>	--	2021.05.18

		甲方有意向从乙方采购产品不低于1000万/年的产品...		
--	--	------------------------------	--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泰荣观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专业职称/资格
1	汪航	执行董事	/
2	杨秀忠	总经理	高级行车操作师
3	肖克家	监事	/
4	彭勇	生产部主管	/
5	张绍娅	综合部主管	/

根据标的公司人员介绍，天泰荣观目前的财务核算系通过向天泰铝业采购财务服务的方式进行管理，天泰荣观无独立的财务人员和核算体系。

风险提示：

解决措施及建议：督促标的公司招聘相关财务人员尽快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议贵司可要求天泰荣观母公司天泰铝业在交易文件中对协助天泰荣观在合理时间内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财务体系，并将原先的财务账目进行交接进行保证。

十、 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天泰荣观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60TA8Y2U 的《营业执照》。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天泰荣观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适用的税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备注
1、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享受 5%
2、增值税	13.00	销售收入增值额	
3、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实际缴纳增值税	
4、教育附加费	3.00	实际缴纳增值税	
5、地方教育附加费	2.00	实际缴纳增值税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天泰荣观目前属于上述文件中认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四) 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财务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天泰荣观目前尚未取得任何政府补助。

十一、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5 月的员工花名册，天泰荣观的员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

企业名称	员工总数	劳动关系的员工	劳务关系的员工
天泰荣观	38	28	1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上述 10 名与标的公司建立劳务关系的员工与标的公司建立的是临时聘用关系，主要原因系因为天泰荣观的人员流动性较强，为了节省天泰荣观办理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麻烦，在试用期阶段，与新入职的员工均签订劳务合同。

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如上下班需打卡，遵守公司的考勤制度等），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那么即使没有签署劳动合同，只是签订劳务合同，也可能被认为已成立事实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建议，若标的公司需要长期采取签订劳务合同规避试用期用人成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应该严格区分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员工的用工管理方式，避免因存在混同因素，被劳动监察部门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情形，同时建议交易对手在交易文件中对标的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陈述与保证。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天泰荣观 2021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 28 名员工缴纳社保，标的公司社保缴纳基数为实发工资金额。

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发现，根据标的公司以及会计师的介绍，因为标的公司在生产和销售上均存在明显的淡季和旺季（主要因为政府采购的时间在下半年），因此在下半年需要大量的临时工来满足标的公司的生产需求，天泰荣观以劳务费的形式向该部分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但对于用工期限 3 个月以下的人员，天泰荣观均不签署劳务合同。之前该部分人员大多数来自于天泰铝业，因为天泰铝业均为其自己的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因此标的公司不再为该部分员工购买保险，仅对除天泰铝业员工以外的人购买商业工伤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劳务用工人员在没有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下，认定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主要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符合主体要求、劳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等。若标的公司没有明确区分劳动用工和劳务用工的管理，则该部分未签订劳务合同的工人，很可能被认定为与标的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此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同时若认定劳动关系成立，标的公司则需要对该部分员工承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的义务。

本所律师建议：针对标的公司的短期用工，建议贵司督促标的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并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几种用工形式：（1）与劳动者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而避免支付双倍工资或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风险；（2）选择非全日用工，该种用工形式下，标的公司需要确保员工平均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累计每周不超过24小时，且至少每15天结算一次工资，但需要给员工缴纳工伤保险；（3）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标的公司可以选择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将所需员工的条件要求告知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招聘员工，然后派遣至标的公司；（4）劳务用工，该种用工形式要注意与劳务用工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且注意区分劳务用工与劳动用工的管理模式。

十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负责人介绍，天泰荣观未对其生产线履行环保、安全生产备案手续。

风险提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建设项目”的界定，建设项目不应仅理解为传统概念里的土建工程，同时应当包括在原有建筑物、厂房的基础上新设生产线、生产线改建或扩建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而这些建设项目均应当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备案程序、验收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天泰荣观未对其生产线进行备案的情形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建议，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对新搬厂区的生产线进行环保审批、备案及验收手续，同时建议应由交易对手在交易文件中对生产线办理环保审批、备案及验收手续的时间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若天泰荣观因上述租赁备案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应由交易对方对该部分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及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并经访谈相关负责人，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天泰荣观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并经访谈相关负责人，自天泰荣观成立至今，天泰荣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7月